

編號：44

臺北市政府95年度計畫研究報告

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困境之研究—
加害人對婚姻關係、施暴行為及保護令之詮釋

研究機關：台北市立聯合醫院

完成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臺北市政府 95 年度員工平時自行研究報告

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困境之研究—
加害人對婚姻關係、施暴行為及保護令之詮釋

姓 名：胡訓慈 何玉娟

服務機關：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臺北市府九十五年年度計畫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胡訓慈、何玉娟

電話：(02) 27263141轉1307

填表日期：95年12月26日

研究項目	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困境之研究—加害人對婚姻關係、施暴行為及保護令之詮釋		
研究單位及人員	胡訓慈、何玉娟	研究期間	95年1月1日~12月31日
報告內容摘要	建議事項	建議參採機關	
<p>本研究選取民國93至95年間，遭法院裁定，被要求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接受家暴加害人處遇計畫之52位婚暴男性加害人為對象，以二手資料及深度訪談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期能了解他們如何詮釋婚姻困境、施暴及因應模式，提供給從事家暴防治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參考。</p> <p>研究發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暴力事件多發生在家裡；50%以上加害人有飲酒習慣；以肢體及言語暴力為主；雖 3/4 加害人承認施暴但採淡化態度。有 1/4 加害人工作不穩定。 2. 加害人對婚姻感到失望，主因為與被害人「溝通差」、「親密感低」、「管教子女有衝突」，特別是在「金錢的處理」。 3. 高達 2/3 加害人「衝動控制差」，1/2 以上有情緒暴躁、生活壓力大或自尊心低問題。 4. 加害人強調施暴是有原因的，可歸納為情緒失控、飲酒後失控、意見的不一致、事先計劃有預謀的。 5. 加害人對婚暴事件在情緒上是負向的，可歸納如卡住停滯、極度挫折、怨恨難平、無奈沮喪，在認知或行為上會以覆水難收過往關係放水流、心生畏懼放棄互動、為孩子挽回關係、關係修復困難自尋活路等因應婚姻的困境。 6. 加害人對婚姻關係是失望，可歸納如未獲得支持失望的、長期單方面忍讓的、感情蕩然物質化的、緊關心房切斷連結的、過度干涉缺乏信任的、人我界線不清過度涉入的。 7. 加害人的應對態度，包括放下糾葛安頓自己、修補破裂的夫妻關係、關係朝決裂方向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自我照顧能力； * 努力建立支持網絡； * 尋求法律及心理諮商資源幫助自己。 2. 建議從事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實務工作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視加害人這個『人』的需要； * 處遇計畫必須包括情緒管理以及酒精對個人與家庭的影響； * 積極運用團體動力及團體的療效因子。 3. 建議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主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找出再犯之危險因子，加強加害人處遇計畫結束後之追蹤； * 提供加害人法律諮詢及婚姻協談。 4. 建議未來研究方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深入瞭解加害人經歷保護令過程的需求與生活適應情況； * 加害人酗酒行為與婚姻關係間的關聯性。 	<p>臺北市立聯合院松德院區</p> <p>臺北市立聯合院松德院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p>臺北市立聯合院松德院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p>	

研究目錄

	頁碼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4
第三節 研究範圍	6
第四節 研究方法	7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性	8
第二節 婚姻暴力加害人對施暴之主觀經驗	10
第三節 台灣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	12
第三章 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步驟	13
第二節 研究者的角色及研究嚴謹性	15
第四章 主要發現	
第一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之特性分析	17
第二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其歸因	23
第三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及保護令 對婚姻的影響	3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37
第二節 建議	40
參考書目	43
附錄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說明書	48
附錄二：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團體合約	49
附錄三：量化資料之統計分析	50

圖表目錄

	頁碼
表 4-1 質性資料分析之個案基本資料一覽表	22
附表 1：婚暴男性加害人基本人口資料	45
附表 2：婚暴男性加害人個人發展史—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	46
附表 3：婚暴男性加害人個人發展史—學校與工作生活史	47
附表 4：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家庭史—婚姻生活	48
附表 5：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家庭史—子女教養	49
附表 6：婚暴男性加害人犯罪史與此次家暴經過	50
附表 7：婚暴男性加害人對被害人暴力行為的方式	51
附表 9：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一	51
附表 8：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二	52
附表 10：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三	52
附表 11：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心理社會危險評估	53

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困境之研究--加害人對婚姻關係、施暴行為及保護令之詮釋

中文摘要

本研究在探索男性婚暴施暴者對其婚姻關係、施暴行為以及保護令之主觀經驗，並分析他們的背景特性。我們選取民國 93 至 95 年間，遭法院裁定，被要求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接受強制性處遇計畫之 52 位加害人為研究對象，以其民事保護令及審前鑑定報告書，並深度訪談其中 10 位個案進行分析，期能了解加害人如何詮釋他們的婚姻困境、施暴行徑及因應模式，提供給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之實務工作者參考。

研究發現：

- 一、婚姻暴力事件多發生在家裡；高達 73.3% 加害人有物質濫用問題，63.6% 加害人施暴當時有喝酒。
- 二、加害人多以「言語辱罵恐嚇」或「徒手毆打」方式施暴。其中 1/4 否認施暴，其他人雖承認使用暴力，但採淡化態度。
- 三、加害人年齡介於 27 歲~66 歲間，以 31~40 歲最多；教育程度高中職最多；僅少數是離婚仍同住的关系；來自各行各業，以經商及工人最多；67.5%「固定工作」，33.5% 工作不穩定。
- 四、高達 46.7% 無法接受婚姻關係可能因此而結束；80.3% 不能接受孩子的監護權可能因此被轉移，但他們與孩子的關係疏離的居多，37.5%「少有時間管教」，17.5% 採「自由放任」的態度。
- 五、加害人認為他與被害人「溝通差」、「親密感低」、「對於子女管教有衝突」，衝突多來自「日常生活」、「對金錢的處理」、「對夫妻關係的忠誠度」等問題上，會以被害人「提出離婚/分居」或兩人總是「習慣為小事爭吵，甚於商量」收場。

- 六、審前鑑定結果，高達 68.7%加害人「衝動控制差」，50%以上有「情緒暴躁」、「生活壓力大」或「自尊心低」問題。
- 七、加害人認為施暴是有前因或目的性的，包括「情緒失控」、「飲酒後失控」、「意見的不一致」、「事先計劃有預謀的」。
- 八、加害人對婚暴事件的經驗，雖然在情緒上有一致性，都是負向的，如「卡住停滯」、「極度挫折」、「怨恨難平」、「無奈沮喪」，但在認知或行為上有個別差異，會以「覆水難收，過往關係放水流」、「心生畏懼，放棄互動」、「為孩子，挽回關係」、或「關係修復困難，自尋活路」因應婚姻的困境。
- 九、加害人所經歷到婚姻關係也多是負面，包括「未獲得支持、失望的」、「長期單方面忍讓的」、「感情蕩然物質化的」、「緊關心房切斷連結的」、「過度干涉缺乏信任的」、「人我界線不清過度涉入的」。
- 十、加害人採取不同的應對態度，包括「放下糾葛安頓自己」、「修補破裂的夫妻關係」、「關係朝決裂方向發展」。

本研究之建議：

- 一、建議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需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努力建立支持網絡、尋求法律及心理諮商資源幫助自己。
- 二、建議從事處遇計畫之實務工作者，正視加害人這個『人』的需要、處遇計畫必須包括情緒管理以及酒精對個人與家庭的影響、積極運用團體動力及團體的療效因子。
- 三、建議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之主管機構，找出再犯之危險因子加強加害人處遇計畫結束後之追蹤、提供加害人法律諮詢及婚姻協談。
- 四、建議未來研究方向，深入瞭解加害人經歷保護令過程的需求與生活適應情況、其酗酒行為與婚姻關係間的關聯性。

Spouse Violence

The Battering Male's Perspectives to his marriage and to spouse violence

* Hu, Hsun-Tzu, social worker, Taipei City Hospital Songde Branch

**Ho, Yu-Juan, social worker, Taipei City Hospital Songde Branch

Abstract

This article presents the perspectives of battering males who have been court-ordered to participate in a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at the Taipei City Hospital Songde Branch during 2004 and 2006, and to study their epidemi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The pool size is 52 cases, 10 cases were selected for a deeper study. The source used in this report are from the protected order and discriminating reports issued by the court and by a face to face in-depth interviews of the selected 10 cases to understand their abusing process and their partner interaction.

Our findings:

1. The majority of the violence affairs occurred at home, over 50% of the abusers is alcoholic addicted. 75% of the abusers admitted their behaviors but most of them had excuses.
2. Most of the abusers are not satisfied with their marriage. Causes of the frustrations are: communication problems, low intimacy, dissimilar parenting attitude, money management and loyalty.
3. The battering behaviors of the abusers can be concluded by:
Extreme anger, long-term compression, to scare partner, conflicts for money, learned form others, etc.
4. According to the abusers, their marriage experiences are:
Poor supportive, unilateral endurance, only material relationship, apathetic relationship, lack of trust, and over involvement.
5. The final attitude of abusers to their material relationships are:

Forgive, recover, and give up.

Our Suggestions:

1. To the male batterers :
 - To strengthen self-care capacity,
 - To build up personal social network,
 - To seek for law and counseling recourses.
2. To the therapists :
 - To understand and respect needs of the abuser as a person,
 - To add anger and drinking management in the batterer intervention program,
 - To use the Group Dynamic and Effectiveness therapy to help them.
3. To the government organizations that administering, preventing and interfering domestic violence :
 - To follow up abusers behaviors after intervention programs finish,
 - To provide law and counseling services support.
4. To the future studies :
 - What are the needs of abusers and how do they adjust from being accused by their partners to now?
 - Is there any correlation between alcoholic additions with dysfunctional marital relationship of abusers?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問題背景與研究動機

台灣在民國 87 年 6 月立法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隔年 6 月開始施行，此不僅打破過去政府對家庭暴力採「法不入家門」的旁觀態度，也確立了家庭暴力係犯罪行為的政治立場，但家庭暴力事件仍不斷上演，難道『尊重他人』、『禁止施暴』的信念未獲得民眾支持嗎？亦或，我們的社會經由政府關單位的宣傳以及傳媒的炒作，民眾更敏感於家庭暴力的發生、更勇於求助及通報？我們從官方的統計數據也可以看到『婚姻暴力』案件逐年激增。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的統計顯示，民國 91 年全國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共受理 36,590 件家庭暴力案件，其中受暴類型以婚姻暴力最多（26,329 件，佔 71.9%），而受害人以女性居多（25,313 人，佔 96.1%）；而 3 年後（民國 94 年），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受理的家庭暴力案件數陡增近一倍，計 62,310 件，而相同的，婚姻暴力高居首位（40,659 件，佔 65.3%），受害人以女性為主（38,267 人，佔 94.1%）。再者，我們從 113 婦幼保護專線的服務量及問題性質，也得到一致的結果，求助問題以婚姻暴力最多（受理 141,163 通有效電話，排除一般諮詢，婚姻暴力計 47,226 件，佔 33.5%）。再從施暴者的性別來看，無論民國 93 年或民國 94 年都是以男性為主，高居 90% 以上（民國 93 年，44,268 位施虐者，男性 38,867 人，佔 87.8%；94 年 55,960 位施虐者，男性 48,132 人，佔 86%）（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民國 91~94 年）。

此外，全國地方法院審理家庭暴力案件核發保護令的統計數據亦顯示，我國裁定強制加害人治療及輔導的數量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民國 89 年 114 件，90 年 152 件，91 年 440 件，92 年 479 件，93 年 455 件，94 年 811 件）（司法院統計處，民 89~94 年），雖然該資料並未區分家庭暴力的暴力類型，但對應前述內政部統計數據可推知，強制治療的案件以婚姻暴

力為主，加害人性別以男性居多，此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以下簡稱本院區）過去接受縣市政府家暴防治中心轉介個案進行處遇計畫之經驗相似。

雖然，我們從精神醫療及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的臨床工作經驗到，婚姻暴力受害者比以前擁有更多的支持力量，包括來自家人、朋友、政府以及社會福利系統的關心與救援，但一件件令人觸目驚心的暴力事件仍不斷在我們的生活中上演，他們或許是公眾人物、或許是市井小民、或許是異國婚姻、或許就是你我身邊的親友。

雖然，我們也看到政府使出法律力量，嚴正且明確地標示『禁止施暴』的規範，而被指控為施暴者的男性不能再像過去隱身於自家的小王國裡，一連串的壓力事件以及外力強力介入他的生命，包括過去的親密愛人竟提起司法訴訟、親人竟上法庭指証其施暴，或感到滿腹委屈錯愕，疑惑僅僅是夫妻吵架衝突為什麼要求上法庭，氣憤被貼上『施暴者』的標籤。在實務工作經驗上，多數加害人極力淡化施暴行徑，四處喊冤，即使被要求要負起施暴後果，面對法官裁定之強制治療，或採取消極抵抗、心存僥倖、拖延執行，甚至置之不理、拒不履行，或心不甘情不願地參加處遇計畫，一再排斥外界的評斷，強調『沒那麼嚴重吧！錯不至此啊！』、『一個銅板拍不響！錯不在他！』。

在面對這群龐大、特殊屬性的一群案主，他們到底擁有怎樣的特性？怎麼避免落入一般社會大眾先入為主的偏見？他們都是來自低社經地位嗎（Aldarondo & Mederos, 2002）？無工作或工作不穩定？或是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各階層，可能是醫師、律師、卡車司機、或失業勞工（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教育訓練與實務工作坊，民 93）？施暴與哪些因素有關？罹患精神疾病？酗酒？藥物成癮？婚姻關係與施暴行為的關聯性？

又，當被曾經是親密愛人的另一半提出家庭暴力告訴，他們的感受？是怎麼看這件事？其面對訴訟、出庭、被裁定犯罪的經驗是什麼？這些對他自身、婚姻、生活有什麼影響？他是怎麼渡過這段時間又是如何因應的呢？他對強制治療的感受與態度是什麼？……。

一連串的疑惑，都有待深入地探索，此舉不僅僅只是為了增進對加害人了解，在實務上，我們看到這些也都進一步影響到加害人他們自己參與處遇計的態度、是否願意改變他們的施暴行徑，而這也直接敲擊了治療者對家庭暴力的觀點，怎麼看婚暴？怎麼看輔導位置？是否以王行（民 93）所言，要轉以「非自願性案主」的工作策略，達到「制止暴力」的工作目標。

特別是目前台灣，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模式可謂是百花齊放，有各類不同的治療方案模式及形式，或以個別的或以團體的或以婚姻治療，其中，團體模式包括：採用以女性主義心理教育取向 the Duluth Model 為主的婚暴男性加害人團體（陳怡青，民 93），以現實治療取向 18 週的認知輔導教育團體（黃志中，民 93），以 TA 交流分析取向的團體治療（邱慧輝，民 93），以團體心理治療概念為主的兩階段團體（郭豐榮，民 93），但頗為可惜的，截至目前尚無本土性家暴加害人團體療效因子或成效評估之研究報告出現，僅二篇有關團體帶領者個人主觀性的團體經驗分析（沈慶鴻、郭豐榮，民 92；郭豐榮，民 93）。

因此，多年來參與執行以預防加害人再施暴為目標的處遇計畫，我們心中仍有許多迷思與困惑，也經驗到婚姻暴力加害人其所經驗的暴力事件以及其個人的生命經驗是這麼的獨特性，不禁要問，其特性到底是什麼？有其共通性嗎？因此，『了解』出現在我們面前的這群婚暴男性加害人，是我們努力目標。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院區自 90 年開始被要求擔任家暴加害人處遇機構，六年來從無到

有，不斷的摸索、累積實務經驗，而今也自我期許責無旁貸地再負起整理本土實務經驗的任務，期待藉此能逐步地回應予社會大眾、婚姻暴力受害人、從事婚姻暴力受害人保護工作的各個網絡工作者、以及司法體系等，對加害人處遇治療之好奇與疑惑。也期待從文獻探討及實務經驗的整理中，更深入地了解婚姻暴力加害人其個人特性、生命經驗與其壓力困擾，作為未來建立本土性加害人處遇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預防暴力的再發生。故本研究擬定的研究問題如下：

- 一、探索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個人特性。
- 二、探索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其歸因。
- 三、探索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及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

期待藉探討婚暴男性加害人對其婚姻關係、施暴行為及保護令之詮釋，可歸納婚暴加害人在關係與適應上的困境及需求，提供治療者進行處遇計畫之參考。預期本研究結果將會有以下貢獻：

- 一、就從事強制治療工作的第一線人員而言，有更貼近當事人的資料了解當事人的認知、情緒及行為之間的關聯性，對於發展適合的工作策略是有所助益的。
- 二、就政策規劃而言，家暴加害人的強制治療是屬於家庭暴力防治的一環，保護令強制治療的實施，對當事人而言是具有終止暴力效果，是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而本研究的目的是在於了解當事人主觀經驗，而此經驗的了解有助於政策規劃之參考。
- 三、就學術層面而言，家庭暴力的相關概念是移植自西方尤其是美國，所以在台灣施行的過程中是否會有文化經濟甚至政治的影響因素，本研究的對象為台灣男性婚姻暴力加害人，研究結果正可以提供未來建立符合本土之處遇架構之參考。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 93 年 1 月至 95 年 9 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及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至本院區進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全部的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為研究對象，共 54 人，排除保護令到期經被害人向法院申請裁定延長保護令獲准並轉介至本院區進行處遇計畫之加害人計 2 名，因此，研究樣本共計 52 人。其中，臺北市府轉介 35 人，台北縣政府轉介 29 人。

第四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資料的收集與分析，採取主一輔設計，以質性研究為主，量化資料為輔，前者，以深度訪談方式，訪問其中的 10 位個案，每位個案進行 2~5 次個別會談，再將其會談錄音帶謄為逐字稿，進行分析與歸納。後者，以二手資料方式，收集 52 位個案民事保護令以及審前鑑定報告書進行統計分析，以百分比分析為主。

因此，本研究設計之優點，能避免僅以單一種的資料、方法和研究所產生的偏差，以此多元的資料來源，更可以詳盡描述問題的複雜性及多樣性。

再者，必須說明的，本研究之深度訪談資料的收集係在一治療的情境脈絡下進行，亦即，每位研究對象都是應法院要求而到醫院接受強制性之處遇計畫的家庭暴力加害人，他們是非志願性案主，而本研究之研究者具雙重角色，是研究者也是加害人處遇計畫之治療師，在進行個別會談前，研究者亦即治療師已向個案說明該會談過程會錄音錄影（如附件一），以及該會談內容將進行研究。使用此資料收集方法的優點在於，經歷數次的會談，研究者與個案建立可以談話、較信任的關係，因此可以得到較真切、豐富的資料。但不可諱言的，會談目的並不只是為了研究，而會談內容大於本研究之研究目的。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第一節 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特性

『為何發生婚姻暴力？』無論學術界或臨床工作者都在積極探索及整理，雖已發展出許多不同的觀點，包括從生物、心理、互動、社會結構等各層面，但也不斷被質疑遭到爭議。例如，生物層面認為，暴力與智力受損、器質性問題、腦傷、賀爾蒙有關，但此觀點很難去解釋為什麼施暴者只對家人暴力相向，不對陌生人、受僱者或朋友；心理層面認為施暴與其個人的低自尊、壓力等因素有關，但心理學的理论無助於我們瞭解在家中常見的推、搥掌、拍打等行徑為何發生，而只有當暴力是明顯且明確的施虐時才變得需要；互動層面認為家庭暴力所涉及的人均是相互認識的，因此暴力可能與互動特質有關，改變其互動模式可緩解其暴力，但過度強調此觀點易轉移了我們對暴力複雜性的瞭解，易不公平地將暴力的發生歸咎於受害者；女性主義強調社會環境中性別的重要性，明確標示女性是受害者，男性是加害者，但它無法解釋女性對男性的暴力（引自 Loseke, 2004）。

Loseke（2004）認為資源觀點有助於瞭解收入與暴力間的關係，而暴力和脅迫被視為是解決衝突的一種資源，因此，社經地位高的先生較有大量資源來掌控其妻子，而當丈夫若處於經濟弱勢，易轉用暴力威脅妻子。而 Aldarondo & Mederos（2002）持相似的看法，認為將家庭暴力與貧窮劃上等號是一項錯誤，因為大部分低收入和貧窮家庭並不存在家庭暴力的問題，暴力發生在各個社經地位和教育程度，但要注意的是較高的婚姻暴力與較少的社經資源間的關係，因為當缺少經濟資源的同時，也代表減少了過某種生活的自由度。已有研究證實，丈夫的職業狀況、收入和教育程度和對妻子施暴間有負相關（Hotaling & Sugarman, 1986）。

雖然如此，研究者仍嘗試從不同層面探索婚姻暴力加害人的特質以及暴力的危險因子，包括個人的及環境的。例如，有研究指出婚暴男性加害人其決斷力或解決問題的技巧較差（Maiuro, Cahn & Vitaliano, 1988；Holtzworth-Munroe & Anglin, 1991），情緒智商較差（Winters, Clift & Dutton, 2004）。

再者，婚姻暴力與藥物依賴間的關係，也是關心的重點（Julian & Mckenry, 1993）。Bennett, Tolman, Rogalski & Srinivasaraghavan(1994)以 64 位男性酒藥癮住院病患以及其 34 位女性伴侶為對象進行研究發現，家庭暴力與嚴重酗酒或外控特質無直接相關，而是與其較低的收入、何時開始酒精或藥物成癮以及犯罪史有關。已有研究證實，家庭暴力與其早年藥物或酒精成癮與家庭暴力有關。Brown, Werk, Caplan, Shields, Seraganian (1998) 以 59 位物質依賴的患者進行研究發現，有 58 位受測者承認過去對家人至少有一次的身體暴力，而全部受測者都曾對家人施以心理暴力。而施暴次數的增加與其欠缺人際敏感度、爆裂敵意的態度、整體的功能下降有關。又，比較有物質濫用且施暴與僅物質濫用未施暴的患者發現，前者無論在敵意、疑心、指責、不當人際的情形都顯著高於後者。在台灣，鄭瑞隆、王文中（民 90）分析 147 份法院對家庭暴力相對人進行的審前鑑定，發現其中有 46.9% 位相對人被鑑定需進行戒癮治療；周煌智等人（民 94）以相似方法分析 540 份法院之鑑定報告書發現，有高達 58.8 % 的相對人有藥酒癮問題。

因此，婚姻暴力的危險因子絕非是單一的，Schafer, Caetano & Cunradi (2004) 在 1995 年以全美 48 州抽取 1635 對夫妻所做的研究結果建議，飲酒問題、衝動控制力以及童年身體受暴史是發生婚姻暴力的危險因子。Gondolf (1999) 也有類似的看法，他指出大約有三分之一參與施虐者處遇計劃的男性曾在其原生家庭中目睹或經歷家庭暴力。也有學者持不同的看法，認為只有缺乏性別角色平等概念和贊同婚姻暴力者最可以直接預測嚴重的婚姻暴力，且並非所有施以身體暴力的男性都持有傳統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Sitith & Farley, 1993, 引自鄭秀津, 民 92）。

第二節 婚姻暴力加害人對施暴之主觀經驗

在加害人的婚姻關係及暴力歸因的研究上，發現婚暴男性對婚姻關係持有不恰當的期待與假設（Holtzworth-Munroe & Stuars, 1994），視施暴行為是報復妻子的正當理由（Holtzworth-Munroe, 1992），且將自己的暴力怪罪於妻子或其他外在因素（Cantos et. al., 1993；Bograd, 1988）。而在台灣，陳曉萍等人（民 92）以 128 位地方法院轉介之家庭暴力相對人進行的研究（研究樣本之施暴對象不限於婚姻伴侶，尚包括其他家人）發現，僅 8.8% 相對人完全承認施暴，對於暴力行為有 32.5% 歸責於聲請人，其次 26.6% 才是認為雙方皆須負責。而周煌智等人（民 94）的研究卻指出有 51.1% 的家庭暴力相對人承認施暴。

國內有關婚姻暴力問題的探討，除量化研究外（鄭瑞隆、王文中，民 90；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民 93），近年來也嘗試以質性研究的方式探索婚姻暴力加害人的主觀經驗（鄧純芳，民 88；盧昱嘉，民 89；郭麗安、潘才學，民 90；沈慶鴻、郭豐榮，民 91；陳高德，民 92；鄭秀津，民 92；蔡冠逸、陳筱萍、黃志中、吳慈恩、曹桂榮，民 94；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志中，民 94；蘇昭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曹桂榮，民 94；王郁馨，民 94），研究者主要以半結構式深度訪談方式進行資料的收集與分析，而部分研究以參與觀察為主。

研究取向包括探索夫妻互動模式及夫妻，探索加害人童年生活經驗及酗酒史，探索保護令和處遇對加害人的影響，例如，盧昱嘉（民 89）選取 10 對施暴的丈夫及受暴的妻子以訪談大綱進行深度訪談，結論將婚姻暴力互動過程結構為六個階段：婚姻成形期、問題蟄伏期、婚姻調適期、暴力衝突期、自我覺醒期。蘇昭月等人（民 94）以 8 位婚暴加害人為對象進行半結構式訪談，發現施暴者與妻子常為經濟爭吵，溝通模式都以吵架呈現，性生活不協調亦是影響婚姻關係的重要因素，再者，有多位施暴者雖對配偶有負向的評價歸因，但不願意接受離婚期待重修舊好。陳高德（民 92）以 6 位婚姻暴力加害人為訪談對象，其結論，加害人認為司法不該介

入家庭，認為自己並非犯罪，妻子才應該負起責任，且研究者認為加害人會合理化、淡化、否認、外射自己的暴力行為。王郁馨（民 94）以參與觀察為主，輔以深入訪談及文獻分析進行研究，以 6 位對伴侶施以肢體暴力的加害人為研究對象，研究者認為加害人呈現的主觀經驗，包括認為司法為查明真相、對家暴法持不友善的態度、相對人在司法上是弱勢、司法約束暴力行為、保護令是配偶約束或反制加害人的工具、加害人有情緒困擾。

第三節 台灣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研究

但台灣婚暴加害人的特性呢？不可諱言地，尚在起步階段。回顧國內針對婚姻暴力的研究，初期以針對被害人的研究為主，之後漸漸轉向以加害人為主體，例如，民國 76 年至 92 年間約有 30 篇，聚焦在對受害人的闡述、對受害人子女身心發展的分析、或對專業機構功能之探討，其中針對加害人的研究僅有 7 篇，主題以探索加害人的特質及夫妻互動關係為主，其中 4 篇（李儀靜，民 89；陳高德，民 92；盧昱嘉，民 88；鄭秀津，民 92）多以與加害人進行一次的深入訪談做資料的收集，該資料的可信度及豐富性有待商榷，也間接影響了研究結果的參考價值。近 3 年來，或許因為政府積極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從中央到地方政府願意編列預算、投注大量的經費、資助從事家庭暴力加害人的研究，而臨床工作者也累積了幾年的實務工作經驗，努力進行論述與對話，有關的研究報告如雨後春筍般出現。

回顧這幾年來有關家庭暴力加害人的質性研究，研究者多以客觀第三者、研究為目的、旁觀的身分進入研究的場域，或限於時間、經費、人力，僅以一次訪談蒐集的資料進行研究分析，容易有偏頗、片斷之情形發生。本研究以跟隨與貼近的姿態、經過多次的會談，以期在受測者逐漸放下防衛的情況下，得到加害人第一手且更深入更豐富的主觀經驗資料。

第三章 資料分析

第一節 資料蒐集方法與分析步驟

一、量化資料

採普查方式，以全體 52 位加害人為研究對象，以其保護令及審前鑑定資料為素材，利用 SPSS 軟體進行百分比分析，分析保護令內容、施暴類型及其對施暴的看法、個人基本特性、家庭背景資料、夫妻衝突原因、婚姻及親子關係等，歸納加害人之特性。然加害人是否進行審前鑑定端視法官的裁量，因此，52 位加害人都有保護令資料，其中僅 44 位有審前鑑定資料。

二、質化資料

以立意取樣選取 10 名裁定為心理輔導或認知輔導教育之加害人為研究對象，其處遇計畫之治療師為社會工作師，亦即本研究之二位研究者。此 10 名研究對象皆規律出席且已分別完成處遇計畫，其語言表達能力尚可，能夠描述個人生活及處遇經驗。而其中 1 位加害人因不諳國語，因此其處遇計劃全部以個別方式進行，其餘 9 位參與以『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團體』為主軸之處遇計畫，另包括數次個別會談（團體開始前 2~5 次，團體結束後 1 次之個別會談）。

本研究以個案為單元，選取團體開始前之個別會談（目的在引發個案訴說他的故事，與治療者建立信任關係，增強其參與處遇方案之動機及意願，初步地面對個人的施暴行徑，準備進入團體方案等）進行錄音或錄影，並將會談內容轉為文字稿逐一分析，歸納他們對婚暴事件之主觀經驗、婚姻關係之變化，以及保護令對其婚姻狀況、婚姻關係、情緒控制等層面之影響。

質性資料之整理分析方式係綜合自陳彥竹（2001）（樣版式分析法（template analysis style），Miller & Crabtree, 1994）及胡幼慧（1996）

所提的步驟進行：

- (一) 將會談過程全程錄音錄影，隨後轉謄成逐字稿，反覆閱讀。
- (二) 依據文獻資料及二位研究者臨床工作經驗初步擬定一份分析大綱，研究者以個案為單元，各自反覆閱讀會談逐字稿，標記出認為有意義的字、句，歸納入分析大綱中。過程中，研究者會不斷地回到文本中檢視、修訂，並且反覆思索資料背後所隱含的意義。
- (三) 二位研究者交換閱讀歸納的資料，並進行討論，將標記的字句概念化，一次又一次地歸類資料，給予其新的意義與價值，形成本研究的詮釋架構。

總之，經由此逐步的進行分析並抽離出抽象的概念，以檢視資料的類別與範疇，找出個別案例間相似的概念架構。而本研究所依循的脈絡，包括：1.以時間為主軸來了解受訪者的成長過程、婚姻生活及婚姻暴力發生的前因後果及其脈絡，以形成個案的背景資料。2.從受訪者接受保護令及強制治療為起點，來了解其婚姻關係之變化。

第二節 研究者的角色及研究嚴謹性

一、研究倫理

學術研究的倫理議題主要在於保護研究對象的權益，不傷害其隱私、尊重其決定的意志。所以研究者採取下列幾點做法，以符合倫理的要求：

(一) 徵求同意—研究前的說明：

研究的資料來源主要是參加強制治療個案的檔案及治療錄音資料，在治療的開始，每位參與治療的個案即有一份書面資料—「家庭暴力處遇計畫說明書」(見附錄一)，另外再進入團體治療前亦會再一份「團體契約」(見附錄二)：兩份說明書，除了載明參與處遇計畫應遵守的事項外，也提及處遇過程將提供學術研究之用，且經過治療者與其說明、核對後，同意簽章，各自留存一份。

(二) 保密及隱私權—資料的處理：

為保護及尊重個案的隱私權益，在資料的整理與分析過程，研究者將匿名化改以阿達、大昌、銀山等代替，對於個案的職業或居住區域等可能辨識出個人身分資料研究者也將適度的匿名或修正。

二、研究的嚴謹性

質性研究的進行是屬於自然研究 (natural study)，所以研究過程、結果的再複製、操作等信度問題不適用於質的研究。有一些研究者建議在討論質性研究的信效度問題，無法採取實證科學的方式檢驗而必須經過修正，Lincoln & Guba (1984) 認為信度是可重複性，效度則是指可靠性、穩定性、一致性、可預測性與正確性，並提出以下控制質化研究中信、效度的方法 (引自胡幼慧，民 85)：

(一) 確實性 (Credibility)：

指質化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例如增加資料來源多元化、與研究同儕的討論、相異個案資料的收集、有信賴的收集工具等。

(二) 可轉換性 (transferability) :

即外在效度，指經由受訪者所陳述的感受與經驗，能有效的做資料性的描述與可轉換成文字陳述，增加資料可轉換性的技巧為深厚描述 (thick description)，也就是說研究者能將受訪者所陳述的情感與經驗其背後的脈絡、意圖、意義、行為轉換成文字資料。

(三) 可靠性 (dependability) :

指內在信度，研究者必須清楚交代研究的過程，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為此，研究者將以下列方法增加研究的嚴謹度：

(一) 豐富資料的來源：

本研究設計採取的「三角交叉檢視法」目的即在增加資料來源的多元化，此外也可以加入每次治療結束後的討論紀錄。

(二) 專家諮詢：

研究者研究進行過程及獲得初步結論時，邀請二位理論與實務經驗豐富之大學教師，給予研究者回饋及指導，如此有助於研究者重新檢驗自己的結論。

(三) 研究過程的透明化：

研究者除了交代完整的研究過程，且會附上研究過程中所使用的說明書或表格，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第四章 主要發現

本章將分為三小節，第一節以量化資料，歸納分析婚暴加害人之特性，第二、三節則以 10 位完成處遇計畫之加害人之質化資料，分別探索整理婚暴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其歸因，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以及他們認為該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

第一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之特性分析

壹、依據『民事通常保護令』資料部分

52 個研究樣本，29 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23 位台北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資料分析如下：

- 一、法院裁定之強制治療項目及保護令期間：以遭裁定『心理輔導』者最多，其中，『精神治療』13 人次、『戒癮治療』24 人次、『心理輔導』29 人次、『認知輔導教育』6 人次；保護令期間以一年者最多（47 人，90.4%），少數為 10 個月或 8 個月。
- 二、對施暴的描述：與被害人關係以夫妻關係最多（47 人，90.4%），前夫妻關係僅少數（5 人，9.6%），無同居關係者；暴力事發地點以家裡為最多（46 人，88.5%）；將近一半加害人當時有喝酒或有飲酒習慣（21 人，40.4%）。
- 三、施暴方式：以身體暴力及精神暴力為主，其中，以『言語辱罵恐嚇』最多（31 人次，59.6%），其次是『徒手毆打』（29 人次），而『掐、抓、拉、咬、推或用腳踐』（16 人次）、『以物威脅』（15 人次）、砸壞物品（15 人次）也不在少數。
- 四、被害人佐證之資料：以提供法庭『驗傷診斷證明書』者最多（35 人次），部分會輔以『人證』（16 人次）『照片』（11 人次）、『錄音錄影』（10 人次），而有少數受害人會提供、『相對人之病歷』（1 人次）、『現場報

告』(7人次)。

五、相對人對施暴的態度：雖有 17 人 (32.7%) 『承認施暴』，但其中 9 人認為施暴是有原因的，或起因於被害人的行徑，或係因自己喝酒或失業，而更有 15 人 (28.8%) 『否認施暴』。

貳、依據『審前鑑定報告書』資料部分

資料分析如下：

一、婚暴加害人基本人口資料 (如附表 1)

- (一) 年齡：分布相當廣，介於 27 歲~66 歲間，以 31~40 歲的 20 人最多，佔 45.5%，其次 41~50 歲，佔 34.1%。
- (二) 教育程度：有小學也有大學，以高中職程度的 19 人最多，佔 43.2%，其次是國中程度，佔 25%。
- (三) 婚姻關係：在審前鑑定當時仍多維持婚姻關係，計有 39 人佔 88.6%，而與被害人的關係也是以夫妻關係為主，佔 84.1%。
- (四) 職業與職務：僅 4 人無工作，以經商及工人最多，各佔 27.3%、25%，其職務，以基層工作人員的 19 人最多，佔 43.2%，公司負責人也有 8 人，佔 18.2%。

二、婚暴加害人個人發展史 (如附表 2、3)

(一) 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

1. 原生家庭結構：以「傳統核心家庭」佔 54.8% 最多。
2. 青春期前與手足關係：以「關係融洽」或「關係普通」最多，各佔 36.4%，而「彼此疏離」亦有 18.2%。
3. 手足間目前的關係：以「普通」最多佔 40.5%，其次是「疏遠少往來」28.6%，「來往密切」僅 21.4%。

(二) 學校與工作生活史：

1. 求學時與同學相處情況：以「關係普通」最多佔 59%，其次為「人際關係很好」，而最少的「受到排斥」僅 2 位，其中亦有 4 位為「成

群結黨」。

2. 工作時與同事相處情況：以正向性關係居多，其中「人際關係很好」佔 39.5%，「關係普通」佔 36.8%，而「獨來獨往」、「成群結黨」、「領袖老大」、「受到排斥」雖僅 1~4 人，合計亦佔了 18.3%。
3. 相對人工作情況：有「固定工作」雖最多但也僅佔 67.5%，其餘 33.5% 工作不穩定，包括「經常換工作」、「工作經常中斷」、「臨時工」、「失業」。

三、婚暴加害人婚姻家庭史（如附表 4、5）

（一）婚姻生活

1. 與聲請人結婚時的年紀：集中在 21~30 歲間佔 68.5%，其中，最大者為 40 歲，最小的年紀為 18 歲。
2. 結婚次數：絕大多數為第一次婚姻，佔 90.3%，其餘為第二次婚姻。
3. 婚姻關係正常時性行為之頻率：以 7 天一次最多佔 33.3%，其次為 3 天一次，而 10 天以上或完全沒有的也有 22.2%。
4. 最近正常時性行為之頻率：完全沒有最多佔 37%，其次是 3 天或 7 天一次各有 14.8%。

（二）子女教養

1. 子女數：僅一位加害人沒有子女，其中以有 2 個子女者最多佔 45%，其次是有 1 個子女 37.5%。
2. 對子女之管教方式：以「少有時間管教」最多佔 37.5%，其次為「自由放任」17.5%、「會有節制的責罵」、「會有節制的體罰」各有 15%。

四、婚暴加害人成癮史及其與本次家暴的關聯（如附表 3）

- （一）有無物質濫用/成癮史：73.3% 參加審前鑑定的家害人具有物質濫用，佔了四分之三強。
- （二）此次家暴當時有無使用物質：參加審前鑑定的 44 人中的 33 人，有 63.6% 加害人對妻子施暴當時有喝酒。

五、婚暴加害人犯罪史與此次家暴經過（如附表 6、7）

- (一) 加害人有無前科：僅 16.3% 承認有犯罪前科，而犯罪的年齡集中在 31~40 歲間，83.7% 表示無犯罪前科。
- (二) 對此次家暴的態度：
 1. 承認犯行否：僅 17.9% 加害人「完全承認」施暴，「部分承認」者最多佔 46.2%，「完全否認」有 23.1%，「合理化犯行」有 12.8%。
 2. 對此事件可能令雙方終止婚姻關係：雖有 37.8% 加害人表示「可接受」，但不能接受者居多計 46.7%，依序為「不太能接受」35.1%、「非常不能接受」18.9%、「不接受且有敵意」2.7%。
 3. 對此事件可能會令他對孩子的監護權被轉移：僅 25.9% 加害人表示「可接受」，而 80.3% 的加害人表示不能接受。
 4. 加害人施暴的方式：以「用手打或腳踢」最多佔 50%，其次為「口頭」40%，僅 5% 承認用「嘲諷」，而「以武器威脅」有 10%，「使用武器造成傷害」有 5%。

六、家暴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如附表 8、9、10）

- (一) 婚姻關係主要衝突的原因：加害人主觀感受之發生頻率，合併勾選「幾乎每天」、「常常」者可發現，以為「日常生活」及「對金錢的處理方式」者最多，各佔 28.2%，其次是「對夫妻關係的忠誠度」佔 25.9%，最少的是「情意表達」、「對社交生活的參與程度」各佔 9.4%。
- (二) 對衝突的處理：合併勾選「幾乎每天」、「常常」、「有時」選項可發現，以「爭吵時，聲請人提離婚/分居之警告」最多有 57.6%，其次為「習慣為小事爭吵，甚於商量」有 42.4%。
- (三) 衝突與兒女的關係：以「管教不一致引發衝突」最多，有 62.6% 加害人承認「常常」或「有時」會因此與妻子發生衝突。
- (四) 家中對事情的決定：在「生育與避孕」、「宗教活動」、「家是分工」、

「休閒活動」上有 50% 以上的加害人認為是由雙方共同決定，且若非共同也多是另一半亦即聲請人做決定的，但在「金錢處理」僅 15.6% 的加害人認為是共同決定，而有高達 71.9% 的加害人認為多是由聲請人做決定的，另在「子女管教」上也是半數以上是由聲請人做決定。

(五) 對此事件令相對人與聲請人終止婚姻關係，相對人之感受：以不能接受者居多佔 62.5%。

七、家暴加害人之心理社會危險評估（如附表 11）

本量表由審前鑑定專業人員評定，研究者將合併勾選「有」、「符合次門檻」者，結果如下：

(一) 個人發展史：

其中，1. 目睹兒童，佔 9.4%；2. 遭兒虐之經驗，佔 18.8%；3. 當使用明顯暴力，佔 22.6%；4. 求學時有創傷經驗，佔 12.9%；5. 工作時有明顯衝突經驗，佔 17.4%；6. 有虐兒紀錄，佔 20%；7. 工作不穩定，佔 34.4%；8. 有物質濫用，佔 45.2%。

由上可知，加害人在個人發展史上以「有物質濫用」最多，其次為「工作不穩定」，而過去在兒童或求學期有受創經驗者之人數皆低於 20%。

(二) 婚姻生活：

其中，1. 不滿被害人的家事操作，佔 43.8%；2. 性生活不協調，佔 36.3%；3. 對被害人行為控制，佔 22.6%；4. 對被害人經濟控制，佔 9.1%；5. 對於子女管教有衝突，佔 53.2%；6. 與被害人的親密感低，佔 75.8%；7. 與被害人的溝通差，佔 90.9%；8. 無法接受此事件令相對人與聲請人終止夫妻關係，佔 44.2%。

由上可知，在加害人婚姻生活，以「與被害人的溝通差」最多，其次為「與被害人的親密感低」，再其次為「對於子女管教有衝突」。

(三) 犯罪史與此次家暴經驗：

其中，1. 曾有與暴力相關之犯罪紀錄，佔 18.7%；2. 合理化此次暴力行為，佔 59.4%；3. 淡化此次暴力行為，佔 65.6%；4. 否認此次暴力行為，佔 53.3%；5.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攻擊頭、胸部或腹部，佔 53.3%；6.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用手或其他方式掐脖子，佔 20%；7.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使用刀械等武器攻擊，佔 23.3%；8. 相對人對被害人有明顯猜疑，佔 33.3%。

由上可知，50%以上的加害人對施暴行徑採「合理化」、「淡化」、「否認」的態度，有半數以上的加害人承認有「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攻擊頭、胸部或腹部」。

(四) 情境管理和權力控制：

其中，1. 強烈的控制欲，佔 35.5%；2. 遭性別意識明顯，佔 41.9%；3. 非理性信念，佔 40.6%；4. 情緒暴躁，佔 59.4%；5. 衝動控制差，佔 68.7%；6. 自尊心低，佔 50%；7. 生活壓力大，佔 56.2%；8. 認知僵化，佔 40.6%。

由上可知，審前鑑定專業人員對於這些加害人的評估，高達 68.7% 有「衝動控制差」情形，且一半以上的加害人有「情緒暴躁」、「生活壓力大」、或「自尊心低」問題。

第二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其歸因

本研究共蒐集 10 位婚暴加害人 2~5 次個別會談資料，其個人基本資料（為保密其姓名皆以假名稱之）及婚姻關係變化如下：

表 4-1 質性資料分析之個案基本資料一覽表

個案別	施暴對象	強制治療項目	年齡	工作狀況	婚姻及居住狀況		
					暴力事件發生前	暴力事件發生後	本次處遇結束時
阿達	妻子	心理輔導	35	自營牛排店	已婚，同住	轉為分居	維持婚姻，轉為同住
大昌	妻子	心理輔導	34	公務員	已婚，同住	離婚，各自居住	離婚，各自居住
銀山	妻子	心理輔導	49	水泥小包工	已婚，同住	離婚，各自居住	離婚，各自居住
阿賢	離婚妻子	心理輔導	43	市場攤販	離婚但同住	轉為各自居住	離婚，各自居住
大明	離婚妻子	心理輔導	47	受僱旅館業	離婚但同住	轉為各自居住	離婚，各自居住
阿國	妻子	認知輔導教育	39	經營葬儀社	已婚，同住	轉為分居	維持婚姻，繼續分居
小周	妻子	認知輔導教育	45	打零工	已婚，同住	轉為分居	維持婚姻，轉為同住
阿志	妻子	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	39	無業	已婚，同住	離婚，各自居住	離婚，轉為同住
小江	妻子	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	42	服飾銷售員	已婚，同住	轉為分居	準備離婚，分居
小陳	妻子	戒癮治療及心理輔導	37	大理石切割工	已婚，同住	同住	維持婚姻，同住

加害人施暴的對象，有 8 位是對同住的妻子，2 位是對同住之前妻。但在婚暴事件發生後，有 3 位加害人離婚，4 位雖未離婚但分居，僅 1 位仍同住。而處遇計畫結束時，又有 1 位加害人準備離婚，有 2 位由分居轉為同住。這些加害人其年齡集中在 34~49 歲間，各行業都有。

一、對婚暴事件發生的歸因

「是什麼因素導致婚暴事件的發生？」由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對婚暴事件的陳述中，我們將歸因臚列如「情緒失控」、「飲酒後失控行為」、「意見的不一致」、「事先計劃有預謀的」四類，詳細說明如下：

（一）情緒失控

從受訪者對家暴事件發生當時的敘述，有多位受訪者提到個人的情緒失控導致了肢體暴力的衝突，那往往是忍無可忍時所爆發的盛怒情緒、長期被壓抑的情緒的潰堤等。

1、無法壓抑的盛怒情緒

婚暴男性加害人指出，當兩人陷入意見不一致時，個人會盡量的控制避免更激烈的衝突，而會有暴力行為的發生往往都已經是到了忍無可忍的境地。

「打架要怎麼控制，打架就是忍不住才會打架。」（小江）

「我到現在為止，我還是認為她不對，但是我打她是我衝動」（小周）

「我覺得很冤枉…我平常沒對你怎麼樣，我只是說..好像一時情緒失控，有時候啦！我們人都會嘛！」（小周）

2、長期壓抑後的反擊

在夫妻互動的過程中，婚暴男性加害人長期感受到被監控、被欺騙，心中所潛藏的、壓抑的、被踐踏的情緒一旦爆發出來，破壞力十足。

「如果我沒有受到他的監視，我也不會那麼火爆呀！…就是我受不了了我才會這個舉動呀！..我沒辦法承受她一直對待我的一個方式」（大明）

「因為真的被她整的一蹋糊塗，太離譜！…最主要是名聲..我很注重這樣，一個人名聲壞掉，全部都完蛋，如果她不要騙我的話，她坦白跟我講，今天不會這樣…賭博，到處去跟人家喝酒，阿家裡都不顧，三餐都不顧啊！就這樣，阿我是最後才知道…一個男人的把她把我奮鬥四十幾年的顏面拿在地上踩…讓我身敗名裂…她從頭到尾騙我，很多次都用騙的，我是最後才知道，想起來就越想越氣…」（阿賢）

（二）飲酒後失控行為

有些當事人會提到，酒醉後自己根本不記得做了什麼事情，往往是配偶或其他家人在其清醒後告知：

「就是去年中秋節過後的某一天,在家裡喝酒,喝醉了之後,她(太太)說我拿刀拿刀恐嚇她,那她當時很害怕,所以她就跑到樓下,那坐上計程車就到警察局…」(小陳)

也有當事人提到藉著酒後的醉意,較能夠向配偶表達自己的憤怒的情緒,這其實是反映文化脈絡中對「藉酒裝瘋」「藉酒壯膽」的默許:

「我就喝完酒之後,到了家門口,就一直故意按門鈴叫她來幫我開門…其實我怎麼有可能走不上去,我都從小吃店走到這麼院的地方,我難道還爬不上去嗎?我就是故意的」(阿志)

(三) 意見的不一致

在家庭生活中,夫妻在面對金錢管理、子女管教、家務分工、與原生家庭的關係等,經常出現落差,同時雙方也無法找到一致性的解決方式,當事人稱這些議題往往是引爆點。

1、衝突引爆點都是因為錢

當事人在進行家務分工時,將金錢管理交由配偶全權支配,有需要的時候再向配偶支領,然當配偶無法滿足需求且提不出令當事人信服的金錢流向,衝突就此發生。

「因為我的狀況是變成說,我這個人我也很不喜歡管事情,所以說都放給我太太管就對了。嗯, Y 就變成說錢都她管就對了, Y 就變說都沒成長,但是這也是都很久才發生。意思明明就是要有存錢,但是她都跟你說沒有 Y 哪有,沒錢都花掉了,其實很多次都是因為這樣吵架而已。」(小江)

2、管教子女方式的差異

因著相異的家庭成長過程,當事人與其配偶在面臨子女管教態度及方

式也有著極大的差異性，所以有的當事人就會指出「如何管教子女」是夫妻兩人經常爭執的點。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基於說因為從小她被這樣的管教，所以她基本上她不希望她小孩也受到這種管教，但是、但是她自己又偏偏，她不管教小孩—或許，沒有，其實我也不是很、很，真的很了解她心裡怎麼想，反正就是說她自己基本上她不管教小孩。」(大昌)

(四) 事先計劃有預謀的

1、嚇唬對方讓其心生畏懼

在親密關係中出現不信任感的時候，容易發生我跑你追的局面，當事人一再向對方解釋、保證情感及行為上的清白仍失效時，當事人在忍無可忍出此策略，而透過此策略希望能嚇唬對方。

「我當然就只有用這個方方式，我用這一個方式，我還是很冷靜…我沒有失控，…純粹就是要嚇她而已，就是要嚇唬她。」(大明)

「他就是說我拿刀子要殺她嘛！…就是因為我在籠子裡面關出來，我拿刀子要嚇唬她這樣子，然後我就倒楣了…我只是要她心生畏懼…」(大明)

當事人在面對配偶攜子離家出走後的生活感到憂心，所以在獲知妻兒住處後，以搗毀租屋處的方式讓妻子明白外面環境的不安全，期待對方能返家。

「我是本來沒有要闖進去，住在那種地方，我是為孩子設想，她住的地方很不安全，她一個女人帶他們萬一有壞人過去」，她是處於違章建築那最頂樓啦…Y就小小一個個子，她怎麼去顧三個小孩子(沉默數秒)，我給她闖進去的意思是叫她搬回來住，那我去住外面也沒關係，至少妳們有地方住」「都沒人在Y」，(我去的時候我說我到妳家了，我要把它弄掉)」「(然後她就去報警了。)」(阿志)

二、當事人經歷婚暴事件後的認知、情緒及行為反應

當事人在經歷婚暴事件後，其主觀上的反應，是變化的、多元的，是一連串的歷程，可從對該事件的認知（對或錯）、情緒（心理感受）及行為反應（因應）三層面進行了解。

（一）當事人經歷婚暴事件後的認知反應

1、承認「打人」是錯誤的行為

部分當事人願意正視自己施暴的行徑，承認衝突當時有動手打妻子，願意表示承認錯誤，看到衝突施暴事件發生的脈絡以及個人該負責任。

「…有一點我認爲是指說可能是累犯，以前就是，有一點點好像說，面對她口角啊，過後好像有一點點，會…類似像說施暴這樣子，有幾次，我上禮拜有講過，好像三四次這樣子那全部都是我的不對，我現在對現在我有想，我之前，那，我就跟她講講說，那個，她在庇護所的時候，我就已經想很多了因爲這個、這個導火線是我挑起來的」（小陳）

「今天不管怎樣，我來這裡我就已經認錯了…就是我來你這裡，就是到法院，我就有講說，我今天不管到哪裡，我在怎麼對，我打他就是錯」（小周）

「我就是太過衝動，壞就壞在這一點太過衝動，都沒有考慮事情的後果，想到衝了去做」（阿志）

2、子虛烏有---我是被冤枉的

有的當事人認爲自己完完全全地未對妻子有任何的身體暴力，他只是閃著她躲著她不理她，而自己才是被施暴者。

「完全都沒有作的情況之下，完全都不是事實的情況之下，被人家變成這樣子的話我會很不想，……這個就是有一點…有一點在冤枉我…不會說法院…法院說勿枉勿縱…我是感覺說…真的嗎？是”大誤枉大誤縱」（阿國）

「她怎麼講，你就怎麼信，我怎麼講，你就完全不相信，你是婦女保障團體嗎？還是你認爲她絕對是對的，我一定是錯的」（大明）

「因為恁些在西咧…卡早阮些咧太太是落雨車禍兩次，家己騎機車摔倒…手…手加腳兩次，阿今哪相告，他就…算厝仔某大家攏總無啥好嘛，阮無知呀伊怎去馬階拿伊些故傷ㄟ資料乎去法院。」(銀山)

3、質疑配偶提出法律訴訟---我有這麼壞嗎

當事人對婚暴事件的認知與評量，有部分來自於其所必須承受的後果，特別是法律對他的標籤與處罰。

「很簡單，就是說，變成說，我的人不要想，很煩啦」(小江)

「我罪不至此！沒那麼嚴重，而且我不應該來這個地方，我更不應該去法院，我覺得說今天因為這一點點小事，你把我弄到法院，她的一種毀滅性的，就是說．．好…今天…她…我不曉得她的動機怎樣啦？你今天做這種動作，對我傷害非常的大」(小周)

(二) 當事人經歷婚暴事件後的情緒反應

當事人的情緒反應是多元的，且隨時間的變化會停留在不同的感受上，會受其當時與受暴者之關係、他對自我的期許評價而有差異，其對婚暴事件的發生及其後果有停滯在困惑不解、陷入極度挫折、極度怨恨憤怒久久難平覆、無奈沮喪等等。

1、停滯在困惑不解

「都沒有啊！我也沒有打她也沒有跟她吵架，所以她搬家我就很火大！..要問她，我不知道她在想什麼？以前她怎麼不離婚？我現在酒已經少喝了！現在她為什麼要離婚？」(阿志)

「互打之後，過了，我的人就好了，隔天我就沒事了，我不會去罵她，就是互打啦互打啦…是外面的人教她的！」(小江)

2、陷入極度挫折無奈

「我是覺得…自己很冤枉，說自己很不值，當然我也不是完全怪她啦！只是覺得說，既然她提就提了啦，我個人是比較不受那個巴風影響，就是佛家講的巴風，巴風就是歷衰苦樂，我是比較不放在心上。」（小周）

「這次事件，對你人生來說，是一個人生很大的挫折，我的感覺說，我的婚姻一直不是很如意，那經過那麼大的這種轉變，我是覺得說，我都還可以忍受下來，之後應該也沒有什麼問題。」（小周）

3、怨恨憤怒久久難平覆

「應該…以現在來講的話，她的心早就沒有在我們這邊，我們就不要理她，正確是這樣啦！但是有心不甘，一定會心很不甘嘛！……不甘她騙我」（阿賢）

「真的沒有辦法，晚上都沒有辦法睡覺，越想越恨」（阿賢）

「她是討客兄，被人洗腦來設計我，房子都過戶了，我怎忍得下這一口氣…她如果再把房子賣了，我就會豁出去了」（銀山）

4、無奈沮喪

「夫妻再碰面其實已經心如止水了……其時我現在是被動的」（阿國）

（三）當事人經歷婚暴事件後的行為反應

當事人的行為反應隨著其如何詮釋婚暴事件的發生、怎麼認定夫妻關係的變化及其責任歸屬有密切的關係，而其感官將直接影響他當下的感受，也帶出他如何思考權衡眼前的發生，影響他的決定。

1、覆水難收，過往關係放水流

「現在，她是常常在恐嚇我要離婚，就是單子丟下來，也沒有要跟我協議……我對

她的感覺已經較沒有了……我覺得說如果要回來也是不會太完整了」(小江)

「如果她今天想回來我也不要，離開這麼久，已經 10 個多月了……因為完完全全被她，有點被設計的感覺啦！……就算有下輩子，也不要再連絡了！阿當作是我上輩子欠妳了」(阿賢)

「我就把它放水流，不要再提了」(銀山)

2、心生畏懼，放棄互動

「我跟妳說我怕了……我坦盪盪，我光明磊落，妳要怎麼樣去想是妳的事情，我何必要跟妳解釋那麼多，我跟妳解釋也沒用」(大明)

「我不敢回去……如果睡著了，他回來一看我不高興，打個 110，我來不及換衣服跑掉的時候，被警方逮捕就是三年。我怎麼百口莫辯怎麼辯也沒有用……最主要是小孩」(阿國)

3、為孩子，挽回關係

「不完全是為我個人，我還想要維持是因為我是覺得說，今天如果這個鐘打破了，我影響到不是我個人，是他們我整個家庭、是小孩子，那小孩子他們是倒楣啦」(小周)

4、關係修復困難自尋活路

「我實在很委屈，我當然想跟你說話啊，你弄到二、三點，我跟你說一些話，你說我吵，所以我現在都很少講話了，也只好尊重她了，要不然怎麼說要辦離婚就離婚了，就只好尊重她，我如果要出去我就出去」(阿志)

5、努力工作轉移婚姻的挫敗

「..男兒不能失志，我和朋友已談好要一起包工程，明天就要開工了..」(銀山)

第三節 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及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

一、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

在這裡特別是指，當事人對他自己與受害人在婚暴事件發生前，他們倆日常的互動、生活上的分工與安排、情感的交流或支持，他主觀經驗到的是什麼？他對婚姻關係的品質以及婚姻關係的變化所下的註腳為何？

(一) 未獲支持及失望的

有的當事人渴望得到另一半的支持，包括心理情緒層面的、實際生活工作上的，他們自認是努力的供應對方、努力付出，但他們未被了解、未被感謝，而感到失望不平。

「我承受的壓力一直都是比她還多、還大，那她有時候不了解我真正壓力在哪邊，因為講了事實上她也沒辦法替我解決啦，那這些事情我也是有曾經跟她講過，只是說講了，講歸講，可是大家都是不了了之啊」(小周)

「應該你跟我生活應該只有跟我站在同一條線上這樣才對。而不是我去教育你，你應該看久了應該認為說真的就是，你應該更支持你的先生這樣……應該本來就是要一致。」(阿國)

(二) 長期單方面忍讓的

多年的婚姻生活，有的當事人經驗到雖然二人面對差異面對問題是不斷地溝通，但也經驗一而再再而三的挫折，他們選擇退讓、沉默、壓抑，他們再在累積負面的能量，似乎在等待哪一天夫妻激烈衝突一觸即發。

「剛開始我在體諒她的那段時間，她就是帶給我最大的壓力，因為那段時間我都是在忍，忍她的脾氣，她的脾氣剛開始我跟你講，都是歇斯底里的」(小周)

「十六年來我都站在一直往後退往退，退退退…退到後面無路的時候你想那個人會怎麼樣，所以他也是認真的不曉得要怎麼回答……所以我堅持左轉或右轉。」(阿

國)

「我常常在家裡安靜的被她罵，常常來敲我的門，我也是開門來和她說（沈默）我也是委曲求全呀！」（大明）

「我是覺得說、我是覺得說，真的在以前，我對她的付出、我對家庭的付出，我從來不會要求要什麼回報，我不會。事後，有人跟我，有人跟我講說，有人為我抱屈，我才覺得說，對耶，好像是這樣子」（大昌）

（三）感情蕩然物質化的

部分當事人認為夫妻關係在婚暴事件發生前已漸行漸遠，不僅情感關係淡陌，甚至有被利用欺騙感。

「我認為她是我的太太，你懂我的意思嗎？但回頭想她就是把我當做機器啦！有給她錢她就閉嘴，沒給她錢咻一下就走」（小江）

（四）緊關心房切斷連結的

部分當事人與另一半的關係猶如絲般單薄，且一方主動地截斷它，或無任何積極作為想維繫它。

「她什麼事情其實她很少跟我講啦……我不了解她的心情」（小江）

「如果她在客廳我就跑去房間，她在房間我就跑去洗澡，我沒有為什麼要去跟她生氣…講一次傻瓜笨蛋…你越想一遍就是你傻瓜笨蛋，你想兩遍就是你傻瓜笨蛋兩遍」（阿國）

（五）你追我跑缺乏信任的

第三者的介入，在親密關係中即易產生彼此信任危機。有的當事人對另一半不斷追蹤其行蹤或懷疑其對婚姻關係的忠誠度感到錯愕、厭煩，而當他們採取置之不理的態度時，更加速了妻子的焦慮與不安全感，夫妻關係就陷入你追我逃而距離越拉越遠的遊戲中。

「質疑先生外面有女朋友，啊你有沒有想過，全部的家裡的經濟落在你的掌握在你的手上的時候，就算你先生，如果有，好，打個預測，如果有，那你又在擔心什麼」（阿國）

「我的一個生活上受到她的牽扯太大，比如說我現在在幹什麼；甚至我在外面吃個麵，她都知道！就是我在那裡，我所有東西她都有辦法去掌握住……我好像隨時都被她監控，我和她離婚以後…我…我生活在我自己的房間裡面」（大明）

也有當事人對於妻子的外遇感到極度的痛苦，心生懷疑、忌妒，對於妻子的日常行徑開始嚴密的追問與檢查。

「現在應該已經兩年多了吧…阿後來才認識那個中醫推拿師……她就說好，那我們是兄妹之情……那兄妹之情為什麼最後是人家的女朋友打來鬧……那後來事情發生了，我太太就講一句話，他曾經跟我說他跟那女朋友之間的感情已經淡了！…我懷疑，所以懷疑就產生忌妒..產生忌妒的心啊..喔，所以她現在她出去」「我會看他的手機嘛，那時候然後好像就是會有一些他的筆記本之類的有可能會看，因為當你、當你對一個人不信任的時候，你一定有一些、有可能會發現到證據的你都會去看。」（大昌）

（六）人我界線不清過度涉入的

有的當事人總覺得他的資質優於妻子，困惑他照顧妻子的作為竟對妻子造成壓力，他看不到他的言詞或行為對妻子自主性的限制與侵犯。

「我比她更了解她，我可以關心她．．她到那種程度，但是她．．不一定接受，她會覺得我很囉嗦，她說為什麼…好像把她關心得無微不至，反而變成一種壓力」（小周）

也有當事人認為夫妻之間不應有任何的秘密，要彼此坦承：

「我有留一點錢，寄放在我舅舅那邊，那她跟我舅舅就．．我舅舅想要拐她的錢，叫她不要跟我講，那我就生氣，我跟她講過，夫妻在一起要誠信，不要有所隱瞞，我會跟你講的，我就一定會跟你講，絕對不會騙你，那你也不要騙我」（阿達）

或者對對方的照顧無微不至，困惑對方何以不領情不珍惜：

「每個月生理期結束之後，…女孩子都吃四物嘛，曾經有過我還會幫他煮喔，有時候我還會幫他熱好端著等他，然後、然後曾經還有過，就一鍋擺在冰箱擺到壞掉，喔，然後我曾經就有，我就跟他講啦，我就跟他講說，其實我這樣都是關心你，如果說我不在乎你的時候，我根本連理都不理你」（大昌）

二、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

當事人接到保護令的裁定後，（前）妻子在擁有保護令後她做了什麼？而他自己又是怎麼回應（前）妻子的行為，他決定讓這段關係或婚姻怎麼走下去？

（一）放下糾葛安頓自己

有的當事人面對挫敗的婚姻關係以及法律的訴訟，他選擇回到照顧自己，不指責自己，為此破裂的關係找個好理由，渡過難關。

「既然無緣就算了，不要又藕斷絲連，很痛苦……事情既然發生你就要想辦法怎麼樣去把那個結打開才對啊！……阿讓自己…找台階下，然後寫，或許是我上輩子做什麼孽，阿譬如說，所以我這輩子才會這樣，我為什麼我會發生這種事情，可能因為我做錯我才會這樣」（阿賢）

（二）修補破裂的夫妻關係

保護令對某部分當事人有正向的影響力，它刺激當事人正視眼前惡劣的夫妻關係，思考夫妻關係要何去何從，如果要維繫關係，那麼他願意為改變做出哪些努力，經過反省與選擇，意圖修復婚姻關係的力量逐漸浮現。

「她不在的時候，我覺得我，我忽然有某些東西好像開竅了，真的，那麼遠娶她回來，又這樣子，然後現在她講的話我都會慢慢的去接受，然後去理解她...我也是試著跟她溝通...我問她說那你現在最想要是什麼？」（小陳）

「我還是一直在調，我還是偶而，或許她也會跟我發生不愉快的事，只是沒有像以前那麼嚴重，現在吵一吵，等一下出去，回來就好了，就把那個注意力轉移就好了。」（小周）

「愛不是用寫的，愛是放在心底，我們都會手牽手，我牽她的手，她牽我的手，一起睡覺。現在都還是這樣子」（阿志）

「就是溝通，然後，還有就是認知啦！我有跟她講，你要問你自己，我也是問我自己，我到底愛不愛你，愛的話，就在一起。」（阿達）

（三）關係朝決裂方向發展

也有部分當事人無論信念或感情，雖歷經審判、處遇計畫，數月的沉澱，他仍堅定站在冤情尚未被公平對待的一方，他小心地保護自己不再觸法，也積極伺機準備出擊，要為自己的清譽而戰。而夫妻緊張關係更難鬆動，更形僵化。

「我現在在找你…找你的一些證據，我一定要再跟你上法院……你和我的家，我整個家庭都沒有關係……就是小孩子的媽呀！……我不能跟你當朋友啊，跟你當朋友，我扯不完啊，我理不清呀！」（大明）

「因為已經判決…判決發了阿…你今天有保護令下來…如果她坐我的車…她一下車去把手戳傷了去把腳戳傷了…那說是我把他弄的」（阿國）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將針對婚暴男性加害人之特性，他們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歸因，以及他們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及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等三方面做摘要討論。

一、婚暴男性加害人之特性

本研究選取民國 93 年~95 年期間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接受家庭暴力強制處遇計畫之 52 位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研究對象，依據其『民事保護令』及『審前鑑定報告書』分析其個人背景及特性，如下：

- (一) 以遭裁定「心理輔導」者最多，暴力事件多發生在家裡。就民事保護令的資料，有 40.4% 加害人有飲酒習慣或事發當時有飲酒，而以審前鑑定報告書，高達 73.3% 加害人承認有物質濫用，有 63.6% 加害人承認對妻子施暴當時有喝酒。
- (二) 施暴方式以「言語辱罵恐嚇」以及「徒手毆打」為最多。約有四分之一的加害人否認施暴（民事保護令資料的 28.8%，審前鑑定報告書的 23.1%），其餘人雖承認施暴，但以「部分承認」佔多數。
- (三) 加害人之年齡介於 27 歲~66 歲間，以 31~40 歲者最多；教育程度以高中職最多；與被害人多為夫妻關係；他們來自各行各業，有基層工作者也有自行創業的老闆，而以經商及工人最多。
- (四) 加害人多來自「傳統核心家庭」，目前與手足維持「普通」或「疏遠少往來」的關係；求學時與同學或工作時與同事的關係多介於「普通」或「人際關係很好」間。雖有 67.5% 加害人有「固定工作」，但其餘 33.5% 工作不穩定。
- (五) 90.3% 加害人這是第一次婚姻，而其與另一半的性關係頻率，目前比過去關係正常時少。高達 46.7% 加害人無法接受該次事件可能令

雙方終止婚姻關係。而對孩子的監護權可能因此被轉移，80.3%的加害人表示不能接受，雖然他們的管教方式以「少有時間管教」者最多佔37.5%，其次為「自由放任」17.5%。

(七) 對婚姻生活，其不滿來自「與被害人的溝通差」最多，其次為「與被害人的親密感低」、「對於子女管教有衝突」，而衝突來自「日常生活」、「對金錢的處理方式」、「對夫妻關係的忠誠度」，各約佔四分之一，但多以「爭吵時，聲請人提離婚/分居之警告」或「習慣為小事爭吵，甚於商量」的方式因應。

(八) 有關「生育與避孕」、「宗教活動」、「家是分工」、「休閒活動」事情，認為是「雙方共同決定」或「有聲請人決定」者約各佔一半，但在「金錢處理」上，高達71.9%的加害人認為上是由聲請人做決定。

(九) 審前鑑定報告書顯示，高達68.7%加害人有「衝動控制差」，一半以上的加害人有「情緒暴躁」、「生活壓力大」、或「自尊心低」問題。

二、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暴事件及歸因

本研究從前述52個個案中，選取其中10位被裁定心理輔導或認知輔導教育者進行2~5次之深度訪談，經由錄音轉為逐字稿以及分析，歸納如下列：

(一) 對婚暴事件發生的歸因，可以歸納為「情緒失控」、「飲酒後失控行為」、「意見的不一致」、「事先計劃有預謀的」四類。

(二) 對婚暴事件後之主觀經驗，

1. 在認知上是「承認『打人』是錯誤的行為」、「子虛烏有---我是被冤枉的」、「質疑配偶提出法律訴訟---我有這麼壞嗎」，
2. 在情緒上是「停滯在困惑不解」、「陷入極度挫折無奈」、「怨恨憤怒久久難平復」、「無奈沮喪」。
3. 在行為上是「覆水難收，過往關係放水流」、「心生畏懼，放棄互動」、「為孩子，挽回關係」、「關係修復困難自尋活路」、「努力工作轉移

婚姻的挫敗」。

三、婚暴男性加害人主觀經驗到的婚姻關係及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

- (一) 對婚姻關係的主觀經驗可歸納為：「未獲支持及失望的」、「長期單方面忍讓的」、「感情蕩然物質化的」、「緊關心房切斷連結的」、「你追我跑缺乏信任的」、「人我界線不清過度涉入的」。
- (二) 認為保護令對婚姻的影響可歸納為：「放下糾葛安頓自己」、「修補破裂的夫妻關係」、「關係朝決裂方向發展」。

第二節 建議

從上述的研究發現，我們將提供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臨床實務工作者以及執行防治家庭暴力之主管機構下列建議：

一、對婚姻暴力男性加害人之建議

- (一) **提升自我照顧能力**：從過來人的經驗可看到，面對另一半提起婚姻暴力之訴訟、遭法官裁定民事保護令、被要求接受強制處遇計畫是一個憤怒、混亂的過程，不斷挑戰自己的價值信念與自我評價，更關係著個人如何建設性地詮釋自己的這段生命歷程，而此再在考驗著個人自我照顧的能力，從實際生活及精神心理層面撫慰支持自己，是承認過錯、願意尊重他人、走出婚姻挫敗感非常重要的動力。
- (二) **努力建立支持網絡**：否認、淡化、合理化暴力行徑最普遍最多見的反應模式，惟此方式或可讓自己暫時保有顏面，壓力有所釋放暫時緩解，但一連串的訴訟、出庭，持續地接受處遇計畫，再在迫使當事人正視個人之前已做出的暴力行徑，而這些壓力往往不是一個人能獨自負荷渡過的，即使經歷數月，心中的怨懟、怒氣仍久久不散。因此，若有相似境遇或願意傾聽及討論個人經歷的友伴是非常重要的，而不只是僅以投入工作轉移注意力或避開令他困擾的關係問題，友伴也有助於個人擴展對事情的詮釋，擁有更多的選擇性。
- (三) **尋求資源幫助自己**：包括法律諮詢、婚姻諮詢。部分當事人的法律有不切實際的期待或誤解，處於法律弱勢的他們也需要擴展法律知識，做出有助於自己的決定。而對於還想且有機會修復婚姻關係的當事人，或許與受害人仍住在一起，而磨擦不一致關係仍不時出現，這都有賴有經驗的第三者予以協助。

二、對處遇計畫實務工作者之建議

- (一) **正視加害人這個『人』的需要**：處遇計畫的主要目的之一在停止加害人再使用暴力，為此，除提供認知輔導教育，意圖改變其想法及

行徑外，必須處理其負面情緒，增強改變的動機以及自我照顧，亦即當事人混亂以及負面情緒需要被了解，這個『人』才較有能力且勇敢地面對其撕裂的婚姻關係，進入問題解決。從本研究可知，一年保護令期間，加害人畏懼法律罰責會控制個人怒氣及衝動行徑，但有部分加害人等待保護令到期，展開其還擊報復計畫，因此，治療師不僅是教練、提供知識者，也是傾聽者、了解者、陪伴者。

- (二) 運用團體動力及團體的療效因子：多數當事人有酒癮問題、衝動控制力差、與受害人溝通能力差、與受害人有金錢處理問題、困難接受施暴對婚姻及親職的影響，其問題的同質性將有助於熱烈地討論、給建議，甚至因彼此的差異而擴展個人的視野及選擇。且如前所述，當事人孤單、憂鬱的情緒也需要被了解及接納，在團體中是有機會觸碰該議題並得到情感的支持或宣洩的。再者，對個人固執的觀念及行徑，有相似境遇的加害人予以挑戰面質其力道更勝於治療師。
- (三) 處遇計畫必須包括情緒管理以及酒精對個人與家庭的影響：從審前鑑定專家的評估以及對個案的深入訪談中可以發現，多數當事人有酒癮問題、衝動控制力差、長期處於負面情緒狀態，而酒癮與負面情緒、酒癮與暴力、暴力與衝動，再在如連體嬰般，相互牽動緊緊相偎，因此，為終止暴力，必須增強當事人對憤怒以及憂鬱情緒的覺察與管理能力，訂定減酒計畫，減少酒精對其身心以及關係之傷害。

三、對執行防治家庭暴力主管機構之建議

- (一) 加強處遇計畫結束後之追蹤：在現行家暴加害人完成處遇計畫報告中，除治療師的結案評估外，建議加入加害人對未來生活及婚姻關係的計畫，特別是針對疑有報復意圖者予以追蹤，預防再施暴的可能性。
- (二) 提供加害人法律諮詢及婚姻協談：對有法律疑慮及誤解者，以及願

意修復婚姻關係的當事人，在受害人是安全的前提下，提供當事人個別或當事人與受害人一起之諮詢或諮商服務。

四、對未來研究方向的建議

在本質性資料中發現有許多值得進一步探討的議題，以下是未來研究議題的建議：

- (一) 瞭解加害人經歷保護令過程的需求與生活適應情況：在本研究的質性資料中研究者發現加害人在經歷家暴法律訴訟的過程及獲判保護令之後，其內在及外在系統遭遇的是原有生活結構的瓦解，但因為家暴法的立意是以保護受害者為前提，保護令對於加害人是一種處罰及禁令，連帶的強制處遇的工作者容易忽略加害人所面臨的困難。然未來若能進一步探討此議題，當能深入的理解加害人處境，有助於強制處遇方案的本土化。
- (二) 酗酒行為與婚姻關係間的關聯性：無論在文獻探討或本量化及質性資料中都發現，有相當多的加害人婚暴事件的發生與酗酒行為有直接關係，所以酗酒的議題是可以進一步探討，其在婚暴事件中的關聯性為何？若這是一個長期酗酒的婚姻關係，何以被害人在此時會提起法律訴訟？若有更多的資料顯示，酗酒行為對婚姻暴力的影響，是否可以建立預測因子，及早介入，避免暴力的發生。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分

王行（民 93）不利於「施暴者」輔導的婚暴論述：從不一樣的認識主體發生。東吳社會工作學報。第 10 期，209-224。

王郁馨（民 94）進入強制處遇之婚暴男性加害人被判保護令之主觀經驗探討。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民 91~92 年）。

司法院統計處（民 89~92 年）。地方法院民事保護令聲請事件收結情形統計。

李儀靜（民 89）婚姻暴力加害人心理經驗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邱慧輝（民 93）TA 處遇模式介紹。臺北市第五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網整合研討會研習手冊。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沈慶鴻、郭豐榮（民 91）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加害人、處遇團隊和團體處遇模式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台北。

周煌智、陳筱萍、蔡素芬、吳慈恩、黃至中（民 94）本土性家庭暴力加害人鑑定原則、推廣與實用性的多元處遇計畫設計與評估研究報告中文摘要，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年度科技研究計畫，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網站。

胡幼慧主編（民 85）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郭豐榮（民 92）家庭暴力施暴者處遇團體兩年經驗回顧—談強制團體心理治療。台北市立療養院九十二年年報。117-177。

郭麗安、潘才學（民 90）婚姻暴力的脈絡研究：從家暴法違法者的眼光。家庭暴力與性侵害學術論文研討會，民國 90 年，彰化：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陳彥竹(民 90)為何不再犯？少年時期進入矯治機構者離開後生活經驗之探究。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社會學組碩士論文。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教育訓練與實務工作坊(初階訓練)手冊(民 93)行使暴力的目的。主辦單位：中華團體心理治療學會。

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至中(民 93)裁定前鑑定家庭暴力相對人特徵與施暴的心理社會歸因，中華輔導學報，第 16 卷，頁 149-181。

陳高德(民 92)台灣婚姻暴力之男性加害人。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陳怡青(民 93)The Duluth Model 應用在國軍北投醫院。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督導研習會講義。主辦單位：台北市立療養院。

黃志中(民 93)現實治療處遇模式介紹。臺北市第五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週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網整合研討會研習手冊。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鄧純芳(民 88)藍鬍子現身——揭開加害人面具的婚姻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台灣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冠逸、周煌智、陳筱萍、吳慈恩、黃至中、曹桂榮(民 94)家庭暴力加害人飲酒行為形成的歷程及對婚姻的影響。行政院衛生署九十四度補助計畫。

鄭秀津(民 92)婚姻暴力加害人之生態系統分析——以嘉義地區受保護管束者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鄭瑞隆、王文中(民 90)。家暴加害人特質與處遇計畫評估工具之研究。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委託專案研究。

盧昱嘉(1999)婚姻暴力被害人與加害人互動關係之研究。中央警官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蘇召月、陳筱萍、周煌智、吳慈恩、黃至中(民 94)運用敘說探究探索家庭暴力施暴者的成長歷程與婚姻經驗。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第 1 卷第 1 期，1-26 頁。

二、英文部分

- Aldarondo, T. & Mederos, F. (2002). Common Practitioners' Concerns About Abusive Men. p. 2-1~2-17. Programs for Men Who Batter - Intervention and Prevention Strategies in a Diverse Society. Aldarondo, E. & Mederos, F. Civic Research Institute, Inc.
- Bennett, L. W., Tolman, R. M., Rogalski, C. J., & Srinivasaraghavan, J. (1994). Domestic abuse by male alcohol and drug addicts. *Violence and Victims*, 9, 359-368.
- Bograd, M. (1988). How battered women and abusive men account for domestic violence: Excuses, justifications, or explanations? In G. T. Hotaling, D. Finkelhor, J. T. Kirkpatrick & M. A. Straus (Eds.) *Coping with family violence: Research and policy perspectives* (pp. 60-77). Newbury Park, CA: Sage.
- Brown TG, Werk A, Caplan T, Shields N, & Seraganian P. (1998). The incid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violent men in substance abuse treatment. *Addiction Behavior*, 23 (5): 573-586.
- Cantos, A. L., Neidig, P. H. & O' Leary, K. D. (1993). Men and women's attributions of blame for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8, 289-303.
- Holtzworth-Munroe, A & Anglin, K. (1991). The competency of responses given by martially violent versus nonviolent men to problematic marital situations. *Violence and Victims*, 5, 257-269.
- Holtzworth-Munroe, A. (1992). Social skills deficits in martially violence men: Interpreting the data using a soci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12, 605-617.
- Holtzworth-Munroe, A., & Stuars, G. L. (1994). Typologies of male batterers: Three subtypes and the differences among them.

-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6, 476-497.
- Hotaling, G., & Sugarman, D. (1986). An analysis of risk markers in husband to wife violence :The current state of knowledge. *Violence and Victims*, 1, 101-104.
- Julian, T. & Mckenry, P. (1993). Mediators of male violence toward female intimates.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8, 39-55.
- Loseke D. R. (2005). Through a Sociological Lens: The Complexities of Family Violence. p. 35-48. *Current Controversies on Family Violen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Loseke D. R., Gelles, R. J. & Cavanaugh M. M. (2005)
- Maiuro, R., Cahn, T., & Vitaliano, P. (1988). Anger, hostility, and depression in domestically violent versus generally assaultive men and nonviolent control subjects.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 17-23.
- Schafer J, Caetano R, & Cunradi CB. (2004). A path model of risk factors for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mong couple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9 (2): 127-142.
- Stith, M., & Farley, S. C. (1993). A predictive model of male spousal violenc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8, 183-201.
- Winters, J., Clift, R. J. & Dutton, D. G. (2004). An Exploratory Study of Emotional Intelligence and Domestic Abuse. *Journal of Family violence*, 19 (5) :255-267.

附錄一：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說明書

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說明書

94年11月修訂

一、處遇計畫之內容：

(一) 本院接受台北市/縣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委託進行台端之處遇計畫，內容包括：

1. _____
2. _____

(二) 請依與治療者約定的時間，到達約定地點，完成法院裁定之處遇治療。台端在本院進行之處遇方案為：

精神治療/戒酒治療/強制親職教育，以個別治療方式進行。

戒酒治療，以個別及團體治療方式進行。

1. 個別治療，團體治療開始前，一次一小時。
2. 團體治療，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三十分(週三下午 3:30~5:00)。

心理輔導/認知輔導教育/親職教育，以個別會談及團體方式進行。

1. 個別會談，進入團體前 4~5 次及處遇計畫的最後一次，每次一小時。
2. 團體輔導，每週一次每次一小時三十分(週四下午 3:30~5:00)。

二、參與處遇計畫應遵守的事項：

(一) 每次治療請記得簽到，若遲到十分鐘以上，視為缺席。

(二) 有事請假，請告訴治療者。若聯絡不上治療者，可洽本院社會服務室轉告。

(三) 若連續缺席兩次(包括請假)，本院有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義務，台端可能因此要付出更高的代價。建議台端積極投入處遇計畫，藉此使自己和家人都能共同獲得利益，減少家庭暴力的再發生。

三、本院有義務將台端處遇情形，定期摘要通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此期間，若台端再出現暴力行為，本院亦有通報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義務。為使處遇計畫更有效果，台端應與治療者一起合作，並請找出方法停止暴力行為再發生。

四、為增進處遇效果及檢討之用，我們會視需要將處遇過程錄音或錄影，此僅供治療者接受督導或本院學術研究之用，不提供媒體報導或其他商業行為。

※ 本說明書一式兩份，分別由接受處遇計畫者及本院社會服務室留存。

接受處遇計畫者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二：預防家庭暴力再發生團體合約

我，_____，同意參加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預防家庭暴力團體至本次法院裁定的民事保護令處遇計劃時數結束止。

我知道這是一個教育/行為改變方案，在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參與此方案，並不構成我是病患、工作人員是治療師的治療性關係。

我願意遵守以下的團體規則-----

1. 我同意每次準時參加團體，遲到不得進入團體，並視同缺席一次，進入團體後不中途離席，離席視為缺席一次。連續缺席二次，本院區將通報家暴防治中心。
2. 我同意在每次參加團體時保持完全清醒狀態，不喝酒(團體開始前 24 小時)，不嚼食檳榔、口香糖或使用任何非法藥物。若出席團體時被懷疑處於酒精或藥物影響狀態下，會被拒絕進入團體，並視為一次缺席。團體進行中關手機，不影響團體的進行。
3. 我同意在團體進行中，不使用暴力，包括不在公開或私下對工作人員或其他成員出現口頭威脅、恐嚇、脅迫、肢體攻擊或使用任何類型的武器攻擊，否則將被拒絕再進入團體，並由本院區通知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或報警處理。
4. 我同意在團體中積極參與，對工作人員及其他男性開放並坦承我的暴力，我會在團體中詳細報告我過去及目前的暴力，不會淡化我的行為。如果我有肢體暴力，我會在下一次團體中報告我的犯錯。我會對自己的行為及暴力負責，不會指控我的親人說謊。如果因施暴行為被指控，我會承認有罪，不會阻擾我的親人尋求其自身的安全。
5. 我同意及時完成團體作業，例如，閱讀文章、問卷等，並與其他團體成員分享。對工作人員及其他男性給我的回饋，會認真傾聽，不駁斥或辯論，尊重對方的看法及感受。

我期待在團體中能得到的幫助是：(可複選)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停止使用暴力 | <input type="checkbox"/> 2 改善(前)夫妻/父母間的關係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習與(前)夫妻的良好溝通 | <input type="checkbox"/> 4 學習與子女間的良好溝通 |
| <input type="checkbox"/> 5 學習對憤怒、衝突等有效的處理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6 了解自己的情緒與行為反應模式 |
| <input type="checkbox"/> 7 了解兩性平等的概念 |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請註明_____) |

團體成員簽名：_____ 工作人員簽名：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錄三：量化資料之統計分析

表 1：婚暴男性加害人基本人口資料 (N=44)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年齡 (最小值：27 最大值：66)	1.21~30	2	4.5
	2.31-40	20	45.5
	3.41-50	15	34.1
	4.51-60	6	13.6
	5.61 以上	1	2.3
居住地	1.臺北市	26	59.1
	2.臺北縣	18	40.9
教育程度	1.小學	5	11.4
	2.國中	11	25.0
	3.高中職	19	43.2
	4.專科	5	11.4
	5.大學	4	9.1
目前婚姻狀態 (進行審前鑑定當時)	1.已婚	39	88.6
	2.離婚	5	11.4
被害人與相對人 關係	1.夫妻	37	84.1
	2.前夫妻	7	15.9
職業	1.無	4	9.1
	2.公教	4	9.1
	3.商 (經營營造、餐飲、超商、殯葬、攤販業)	12	27.3
	4.工 (水泥、土木、配電、汽車修護、臨時工)	11	25.0
	5.服務業 (計程車司機、貨運司機、保全等)	7	15.9
	6.其他 (退休、系統分析、黨政工作、經營幼稚園)	4	9.1
職務	1.無	5	11.4
	2.基層工作人員	19	43.2
	3.管理階層	3	6.8
	4.公司負責人	8	18.2
	5.臨時性工作	5	11.4
	6.獨立工作者 (計程車司機、攤販、無固定雇主)	4	9.1

表 2：婚暴男性加害人個人發展史--與原生家庭成員互動 (N=44)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原生家庭結構	1.傳統核心家庭	23	54.8
	2.傳統擴展家庭	8	19.0
	3.傳統折衷家庭	6	14.3
	4.非傳統型態家庭	5	11.9
	總數	42	100.0
	遺漏值	2	
青年期前與兄弟姊妹關係	1.無兄弟姊妹	4	9.1
	2.關係普通	16	36.4
	3.關係融洽	16	36.4
	4.曾有嚴重爭吵打鬥	0	0
	5.彼此疏離	8	18.2
	總數	44	100.0
	遺漏值	0	
目前與兄弟姊妹關係	1.無兄弟姊妹	2	4.8
	2.衝突不合	2	4.8
	3.疏遠少往來	12	28.6
	4.普通	17	40.5
	5.彼此往來密切	9	21.4
	總數	42	100.0
	遺漏值	2	

表 3：婚暴男性加害人個人發展史—學校與工作生活史 (N=44)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求學時與同學相處 情況	1.關係普通	23	59.0
	2.成群結黨	4	10.3
	3.受到排斥	2	5.1
	4.人際關係很好	10	25.6
	總數	39	100.0
	遺漏值	5	
工作時與同事相處 情況	1.關係普通	14	36.8
	2.獨來獨往	4	10.5
	3.成群結黨	1	2.6
	4.領袖老大	1	2.6
	5.受到排斥	1	2.6
	6.人際關係很好	15	39.5
	7.常助人	2	5.3
	總數	38	100.0
	遺漏值	6	
相對人工作情況	1.固定工作	27	67.5
	2.經常換工作	5	12.5
	3.工作經常中斷	4	10.0
	4.臨時工	1	2.5
	5.失業	3	7.5
	總數	40	100.0
	遺漏值	4	
有無物質濫用/成癮 史	1.無	11	26.7
	2.有	33	73.3
	總數	44	100.0
	遺漏值	0	
此次家暴當時有無 使用物質	1.無	12	36.4
	2.有	21	63.6
	總數	33	100.0
	遺漏值	11	

表 4：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家庭史—婚姻生活 (N=44)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與聲請人在幾歲時 結婚 (最小值：18 最大值：40)	1.20 歲以下	3	7.8	
	2.21~30	26	68.5	
	3.31-40	9	23.7	
	總數	38	100.0	
	遺漏值	6		
此次為加害人的第 幾次婚姻	1.第 1 次	28	90.3	
	2.第 2 次	3	9.7	
	總數	31	100.0	
	遺漏值	13		
加害人與配偶關係 正常時平均多少天 一次性行為	1.0 天	1	3.7	
	2.1 天	2	7.4	
	3.2 天	3	11.1	
	4.3 天	6	22.2	
	5.4 天	1	3.7	
	6.7 天	9	33.3	
	7.10 天	2	7.4	
	8.30 天	1	3.7	
	9.40 天	1	3.7	
	10.80 天	1	3.7	
	總數	27	100.0	
	遺漏值	17		
	最近一年平均多少 天一次性行為	1.0 天	10	37.0
		2.2 天	2	7.4
3.3 天		4	14.8	
4.4 天		1	3.7	
5.7 天		4	14.8	
6.15 天		2	7.4	
7.20 天		1	3.7	
8.30 天		2	7.4	
9.80 天		1	3.7	
總數		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5：婚暴男性加害人婚姻家庭史—子女教養 (N=40)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有無子女	1.無	1	2.5
	2.1 個	15	37.5
	3.2 個	18	45.0
	4.3 個	4	10.0
	5.4 個	1	2.5
	6.9 個	1	2.5
少有時間管教	1.是	15	37.5
	2.不是	25	63.5
自由放任	1.是	7	17.5
	2.不是	33	82.5
要求嚴格	1.是	4	10.0
	2.不是	36	90.0
會有節制的責罵	1.是	6	15.0
	2.不是	34	85.0
會嚴厲的責罵	1.是	3	7.5
	2.不是	37	92.5
會有節制的體罰	1.是	6	15.0
	2.不是	34	85.0
會有嚴厲的體罰	1.是	2	5.0
	2.不是	38	95.0
溝通、尊重	1.是	3	7.5
	2.不是	37	92.5

表 6：婚暴男性加害人犯罪史與此次家暴經過 (N=44)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加害人有無前科	1.有	7	16.3
	2.無	36	83.7
	總數	43	100.0
	遺漏值	1	
自幾歲開始第一次 犯案 (最小值：15 最大值：40)	1.20歲以下	2	33.3
	2.21~30	1	16.7
	3.31~40	3	50.0
	總數	6	100.0
	遺漏值	1	
對此次家暴的態度	1.完全否認	9	23.1
	2.部分承認	18	46.2
	3.完全承認	7	17.9
	4.合理化犯行	5	12.8
	總數	39	100.0
	遺漏值	5	
對此事件令雙方終 止婚姻關係之態度	1.可接受	14	37.8
	2.不太能接受	13	35.1
	3.不接受且有敵意	1	2.7
	4.不接受且有報復	0	0
	5.非常不能接受	7	18.9
	6.已脫離關係	1	2.7
	7.拒絕回答	1	2.7
	總數	37	100.0
	遺漏值	7	
對此事件令其被轉 移監護權之態度	1.可接受	7	25.9
	2.不太能接受	12	44.4
	3.不接受且有敵意	0	0
	4.不接受且有報復	0	0
	5.非常不能接受	7	25.9
	6.已經轉移監護權	0	0
	7.拒絕回答	1	3.7
	總數	27	100.0
遺漏值	17		

表 7：婚暴男性加害人對被害人暴力行為的方式 (N=40)

變項名稱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口頭	1.是	16	40.0
	2.不是	24	60.0
槍械	1.是	0	0.0
	2.不是	40	100.0
嘲諷	1.是	2	5.0
	2.不是	38	95.0
用手打或腳踢	1.是	20	50.0
	2.不是	20	50.0
打罵皆有	1.是	9	22.5
	2.不是	31	77.5
以武器威脅	1.是	4	10.0
	2.不是	36	90.0
使用武器造成傷害	1.是	2	5.0
	2.不是	38	95.0

表 8：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一 (N=32)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相對人決定	大部分相對人 決定	共同決定	大部分聲請人 決定	聲請人決定	遺漏職
相對人與聲請人 在家中對事情的 決定	1. 生育與避孕	0 (0%)	1 (3.2%)	20 (64.5%)	4 (12.9%)	6 (19.4%)	2
	2. 宗教活動	1 (3.6%)	2 (7.1%)	15 (53.6%)	3 (10.7%)	7 (25.0%)	5
	3. 家是分工	0 (0%)	0 (0%)	18 (56.3%)	7 (21.9%)	7 (21.9%)	1
	4. 休閒活動	1 (3.3%)	2 (6.7%)	15 (50.0%)	6 (20.0%)	6 (20.0%)	3
	5. 金錢處理	4 (12.5%)	0 (0%)	5 (15.6%)	8 (25.0%)	15 (46.9%)	1
	6. 子女管教	0 (0%)	2 (6.5%)	13 (41.9%)	8 (25.8%)	8 (25.8%)	2

表 9：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二 (N=33)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幾乎每天	常常	有時	很少	從來沒有	遺漏職
相對人與聲請人的一般婚姻關係 主要衝突的原因	1. 日常生活	6 (18.8%)	3 (9.4%)	14 (43.8%)	8 (25.0%)	1 (3.1%)	1
	2. 情意表達	1 (3.1%)	2 (6.3%)	10 (31.3%)	16 (50.0%)	3 (9.4%)	1
	3. 性愛生活	1 (3.1%)	3 (9.4%)	10 (31.3%)	12 (37.5%)	6 (18.8%)	1
	4. 溝通互動	1 (3.1%)	5 (15.6%)	10 (31.3%)	14 (43.8%)	2 (6.3%)	1
	5. 家是分工	0 (0%)	5 (15.6%)	9 (28.1%)	9 (28.1%)	9 (28.1%)	1
	6. 危機時的支持程度	1 (3.2%)	4 (12.9%)	7 (22.6%)	13 (41.9%)	6 (19.4%)	2
	7. 職業上支持程度	1 (3.3%)	6 (20.0%)	10 (33.3%)	6 (20.0%)	7 (23.3%)	3
	8. 對金錢的處理方式	1 (3.2%)	8 (25.8%)	10 (32.3%)	7 (22.6%)	5 (16.1%)	2
	9. 對社交生活的參與程度	0 (0%)	3 (10.0%)	10 (33.3%)	7 (23.3%)	10 (33.3%)	3
	10. 對夫妻關係的忠誠度	2 (6.5%)	6 (19.4%)	12 (38.7%)	6 (19.4%)	5 (16.1%)	2
	11. 與對方家屬的關係	1 (3.7%)	5 (18.5%)	5 (18.5%)	9 (33.3%)	7 (25.9%)	6
相對人與聲請人對衝突的處理	1. 習慣為小事爭吵，甚於商量	0 (0%)	4 (12.1%)	10 (30.3%)	16 (48.5%)	3 (9.1%)	0
	2. 爭吵時，相對人做傷害身體的恐嚇	0 (0%)	0 (0%)	2 (6.1%)	16 (48.5%)	15 (45.5%)	0
	3. 爭吵時，相對人提離婚/分居之警告	0 (0%)	1 (3.1%)	5 (15.6%)	5 (15.6%)	21 (65.6%)	1
	4. 爭吵時，聲請人提離婚/分居之警告	1 (3.0%)	5 (15.2%)	13 (39.4%)	5 (15.2%)	9 (27.3%)	0
	5. 相對人酗酒或吸毒導致暴力	0 (0%)	0 (0%)	8 (24.2%)	11 (33.3%)	14 (42.4%)	0
相對人與聲請人的衝突與兒女的關係	1. 是因為兒女吵架	0 (0%)	4 (12.1%)	7 (21.2%)	13 (39.4%)	9 (27.3%)	0
	2. 相對人要兒女站在他那邊	0 (0%)	0 (0%)	4 (12.9%)	6 (19.4%)	21 (67.7%)	2
	3. 相對人認為爭吵時兒女站在他那邊	2 (6.5%)	3 (9.7%)	4 (12.9%)	5 (16.1%)	17 (54.8%)	2
	4. 管教不一致引發衝突	0 (0%)	4 (12.5%)	16 (50.1%)	7 (21.9%)	5 (15.6%)	1

表 10：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婚姻生活情形之三 (N=32)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想報復且有自殺意念	不接受且想報復	非常不接受	不太接受	可接受	遺漏職
對此事件令相對人與聲請人終 止婚姻關係，相對人之感受	0 (0%)	0 (0%)	11 (34.4%)	9 (28.1%)	12 (37.5%)	1

表 11：婚暴男性加害人之心理社會危險評估 (N=33)

變項名稱	項目	個數 (百分比)			
		沒有	符合次門檻	有	遺漏職
個人發展史部分	1. 目睹兒童	29 (90.6%)	1 (3.1%)	2 (6.3%)	1
	2. 遭兒虐之經驗	26 (81.3%)	3 (9.4%)	3 (9.4%)	1
	3. 當使用明顯暴力	24 (77.4%)	4 (12.9%)	3 (9.7%)	2
	4. 求學時有創傷經驗	27 (87.1%)	3 (9.7%)	1 (3.2%)	2
	5. 工作時有明顯衝突經驗	24 (77.4%)	3 (9.7%)	4 (7.7%)	2
	6. 有虐兒紀錄	24 (80.9%)	4 (13.3%)	2 (6.7%)	3
	7. 工作不穩定	21 (65.6%)	3 (9.4%)	8 (25.0%)	1
	8. 有物質濫用	17 (54.8%)	2 (6.5%)	12 (38.7%)	2
婚姻生活部分	1. 不滿被害人的家事操作	18 (56.3%)	7 (21.9%)	7 (21.9%)	1
	2. 性生活不協調	21 (63.6%)	4 (12.1%)	8 (24.2%)	0
	3. 對被害人行為控制	24 (77.4%)	5 (16.1%)	2 (6.5%)	2
	4. 對被害人經濟控制	30 (90.9%)	1 (3.0%)	2 (6.1%)	0
	5. 對於子女管教有衝突	15 (46.9%)	3 (9.4%)	14 (43.8%)	1
	6. 與被害人的親密感低	8 (24.2%)	10 (30.3%)	15 (45.5%)	0
	7. 與被害人的溝通差	3 (9.1%)	7 (21.2%)	23 (69.7%)	0
	8. 無法接受此事件令相對人與聲請人終 止夫妻關係	11 (45.8%)	4 (16.7%)	9 (37.5%)	9
犯罪史與此次家 暴經驗	1. 曾有與暴力相關之犯罪紀錄	26 (81.3%)	1 (3.1%)	5 (15.6%)	1
	2. 合理化此次暴力行為	13 (40.6%)	6 (18.8%)	13 (40.6%)	1
	3. 淡化化此次暴力行為	11 (34.4%)	9 (28.1%)	12 (37.5%)	1
	4. 否認化此次暴力行為	14 (46.7%)	7 (23.3%)	9 (30.0%)	3
	5.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攻 擊頭、胸部或腹部	14 (46.7%)	4 (13.3%)	12 (40.0%)	3
	6.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用 手或其他方式掐脖子	24 (80.0%)	1 (3.3%)	5 (16.7%)	3
	7. 相對人對被害人的施暴行為方式為使 用刀械等武器攻擊	23 (76.7%)	3 (10.0%)	4 (13.3%)	3
	8. 相對人對被害人有明顯猜疑	18 (66.7%)	4 (14.8%)	5 (18.5%)	6
情境管理和權力 控制部分	1. 強烈的控制欲	20 (64.5%)	3 (9.7%)	8 (25.8%)	2
	2. 遭性別意識明顯	18 (58.1%)	8 (25.8%)	5 (16.1%)	2
	3. 非理性信念	19 (59.4%)	7 (21.9%)	6 (18.8%)	1
	4. 情緒暴躁	13 (40.6%)	5 (15.6%)	14 (43.8%)	2
	5. 衝動控制差	10 (31.3%)	9 (28.1%)	13 (40.6%)	2
	6. 自尊心低	16 (50.0%)	2 (6.3%)	14 (43.8%)	2
	7. 生活壓力大	14 (43.8%)	4 (12.5%)	14 (43.8%)	2
	8. 認知僵化	19 (59.4%)	8 (25.0%)	5 (15.6%)	2

